

2019 下半年天津书记员招聘模拟题二（常识、法律基础类题目）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解析】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 【答案】A 【解析】《求是》第 18 期发表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文章强调，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 【答案】C 【解析】新华社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 【答案】D 【解析】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进行考察时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A、B、C 项均正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D 项错误，与题意相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5. 【答案】D 【解析】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葡萄牙共和国结束对澳门的统治。D 项表述错误，与题意相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 【答案】A 【解析】“意念移物”和“可以用意念来直接改变物质结构”，片面地夸大了意识的能动性，把意识的能动作用绝对化，认为意念是世界中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与基础。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观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7. 【答案】A 【解析】“春风不识兴亡意，草色年年满故城”这句诗的意思是：春风哪里知道人世间的兴衰更替，故都依旧是每年碧草满城。这句话体现的是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主观意志或者朝代的更替为转移，有其自身客观的发展规律。故本题正

确答案为 A 项。

8. 【答案】B 【解析】1985 年，邓小平明确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之所以说“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因为改革和革命一样，起到了解放生产力、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作用。改革的实质就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我国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9. 【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因此，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0. 【答案】B 【解析】报社的行为并没有直接针对甲的身体，因此谈不上侵害其生命权或健康权。隐私权，是公民以其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构成侵害隐私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1. 【答案】A 【解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都是用益物权，属于不动产权。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属于动产物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2. 【答案】B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3.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故 A、B 项说法正确。所谓诉讼行为对他人发生法律效力，是指行为人诉讼行为所带来的后果和责任对他人也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基于其认为对于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因而提起一个新的诉讼并参加到本诉中，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基于其与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该第三人同意原告方的主张，或者同意被告方的主张。在诉讼中，不管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行为还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行为，均只能代表本人的意思，对本人发生法律效力，其行为的后果

和责任不可能对本诉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对本诉当事人不发生效力。C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4.【答案】D【解析】正当防卫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之后，即行为人被制服、丧失侵害能力、自动中止、逃离现场等情形下所进行的防卫。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5.【答案】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6.【答案】B【解析】《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A项说法错误。该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B项说法正确。该法第六十六条同时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C项说法错误。该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7.【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A项排除，B项当选。在行政复议过程中，A直辖市政府属于垂直领导，但是A的上级机关是国务院，国务院由于自己的特殊属性（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全国最高行政机关），所以国务院不能当复议机关也不能当被告。遇到这种情况，行政法规定由省部级机关自己复

议自己，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如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自己复议的复议决定不服则有两走路可以走：第一、申请国务院做最终裁决；第二、直接以省部级单位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CD两项属于诉讼不属于复议的范畴，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8.【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9.【答案】C【解析】通货膨胀指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也即现实购买力大于产出供给，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其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供小于求）。纸币、含金量低的铸币、信用货币等，过度发行都会导致通货膨胀。C项正确。A项大量发行货币会加速通货膨胀。B项不是部分商品及劳务价格的上涨，而是物价普遍上涨。D项，通货膨胀严重影响工人、基层工作者的生活，因为他们的薪金不能按物价上涨的程度而相应增长。但是，通货膨胀却给垄断资产阶级带来极大利益。即在雇主与工人之间，通货膨胀将有利于雇主而不利工人。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0.【答案】D【解析】“书为心画”是西汉文学家、书法家扬雄提出的一个著名论断，指出书法与书法家思想感情之间的关系和书法艺术表情达意的特质等问题，认为书法艺术作品是书法家思想意识、德行、品行的直接反映。D项错误，与题意相符。A、B、C项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1.【答案】B【解析】控制股市过快增长，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设法减少对股市的资金输入。题中①不利于吸收存款，有利于贷款，会助长资金向股市流动，故不选。同理，④也是助长资金流入股市的措施，也不能选。②有利于增加储户的存款收益，③会增加股票交易的成本，这些都会抑制资金向股市流动，并且这也是政府能够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2.【答案】D【解析】事后控制是在管理活动中出现最早因而历史最久的控制类型，传统的控制办法几乎都是属于这一类型。事后控制位于管理活动过程的终点，把好这最后一关，才不会使错误的势态扩大，有助于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3.【答案】D【解析】《女神》是郭沫若创作的诗集，收入了郭沫若1919年到1921年之间的主要诗作，在诗歌形式上，突破了旧格套的束缚，创造了雄浑奔放的自由诗体，为“五四”以后自由诗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天地，成为中国新诗的奠基之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4.【答案】C【解析】1785 年，瓦特制成的改良型蒸汽机投入使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动力，得到迅速推广，大大推动了机器的普及与发展，人类社会由此进入“蒸汽时代”。1765 年，哈格里夫斯发明了“珍妮纺纱机”，大幅度增加了棉纱产量。它的出现，首先在棉纺织业中引发了发明机器、进行技术革新的连锁反应，揭开了工业革命的序幕。C 项表述错误，与题意相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5.【答案】A【解析】郡国并行制是指郡县制和封国制（分封制）共同实行的行政区划制度。汉初在地方上推行郡县制，同时又兼有封国制，正是为“惩戒亡秦孤立之败”。B 项汉武帝颁布“推恩令”是为了中央集权加强。这项政令要求诸侯王将自己的封地分给自己的子弟。后来根据这项政令，诸侯国被越分越小，汉武帝再趁机削弱其势力。C 项汉朝对百姓的管理，实行编户制度。那些被正式编入政府户籍的平民百姓，称为“编户齐民”。D 项是汉朝选拔人才的制度，孝廉是汉武帝时设立的察举考试的一种科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6.【答案】C【解析】“汉月还从东海出，明妃西嫁无来日”讲述的是“昭君出塞”的故事，发生在西汉汉元帝时期（公元前 54 年）。“三分割据纡筹策，万古云霄一羽毛”讲述的是诸葛亮帮助刘备三分天下的故事，发生在三国时期。“明月满营天似水，那堪回首别虞姬”涉及的历史事件是楚汉之争中的“垓下之战”，发生在公元前 202 年，此后西汉政权建立。“一举无两全，荆轲遂为血”涉及的历史事件是“荆轲刺秦”，发生在公元前 227 年。由此正确排序应为④③①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7.【答案】D【解析】李贺是中唐的浪漫主义诗人，李商隐是晚唐时期诗人，时间段不吻合，不存在父子关系，而其他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8.【答案】A【解析】“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出自宋朝诗人苏轼的古诗作品《念奴娇·赤壁怀古》。三国时期，士人均以峨冠博带、羽扇纶巾为时尚。羽扇，即用鸟羽制成的扇子。纶巾，古时的一种头巾名，以丝带编成，一般为青色。“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联系上下文可知，词中说的是周瑜。A 项说法错误。B 项“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毁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是《红楼梦》中晴雯的判词，它概括地写出了晴雯的出身、为人和命运。C 项“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出自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雪莱的《西风颂》。D 项中“约法三章”出自《史记·高祖本纪》，是秦末农民战争中，汉高祖刘邦进入关中后的政策，赢得百姓民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9.【答案】D【解析】1931年9月18日夜，日本关东军炸毁南满铁路，诬赖是中国军队破坏，炮制所谓“柳条湖事件”，并以此为借口发起了全面侵入我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台儿庄战役发生于1938年，平型关大捷发生于1937年9月25日，飞夺泸定桥发生于1935年5月25日。因此按发生时间先后排序为①④③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0.【答案】C【解析】汉阳兵工厂是晚清张之洞到湖北后主持创办的军工制造企业，原名湖北枪炮厂，其出产的“汉阳造”式步枪最为有名，抗日战争中仍有大量使用。A项，曾国藩是晚清名臣，湘军的创立者和统帅。在曾国藩的倡议下，建造了中国第一艘轮船，建立了第一所兵工学堂（安庆内军械所），印刷翻译了第一批西方书籍，安排了第一批赴美留学生。B项，李鸿章是淮军和北洋水师的创始人和统帅、洋务运动领袖之一，建立了中国第一支西式海军——北洋水师。一生参与了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包括：镇压太平天国运动、镇压捻军起义、洋务运动、甲午战争等，代表清政府签订了《越南条约》《马关条约》《中法简明条约》《辛丑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D项，左宗棠，晚清重臣，军事家、政治家、湘军著名将领，洋务派代表人物之一。与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并称“晚清中兴四大名臣”。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1.【答案】C【解析】井田制创立于西周时期，九品中正制创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科举制创立于隋朝，郡县制秦朝正式提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2.【答案】D【解析】《步辇图》是唐代著名画家阎立本的代表作，《江帆楼阁图》的作者是唐代书画家李思训，《牧马图》是唐代以画马而闻名的韩干的代表作，《富春山居图》是元代画家黄公望的代表作。只有D选项是元代作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3.【答案】A【解析】牛奶和墨水可以发生胶体聚沉反应，使墨水从衣服上分离，A选项正确；早上蜘蛛网上有水表示晴天，因为天气晴朗时，早上温度低，空气中的水蒸气会凝结成小水珠，B选项错误；火灾中身上着火不能拍打，因为拍打会形成风势，补充氧气，火会更旺，应迅速将衣服脱下，如果来不及脱掉可就地翻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C选项错误；在打汁时，高速旋转的刀片把细胞破坏了，果蔬中的维生素C一遇到多种氧化酶，立刻就会损失惨重。因此，水果榨汁后维生素会流失，不利于身体吸收维生素C，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4.【答案】D【解析】A项错误，红茶、普洱茶偏温，较适合冬天饮用，春天应该饮花茶，以振奋精神，消除春困。B项错误，新茶刚采摘回来，存放时间短，含有较多的未经氧化的多酚类、醛类及醇类等物质，会刺激胃肠黏膜，因此不宜马上饮用。C项错误，洞庭碧螺春产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洞庭山。D项正确。茶马古道是指存在于中国西南地区，以马帮

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商贸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茶马古道分陕康藏（川藏线）、滇藏线两路，是当今世界上地势最高的贸易通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5.【答案】A【解析】弱视是一种眼科检查无异常病变，但矫正视力低于 0.9 的眼病，A 项说法正确。高烧可以通过用酒精棉擦拭身体的物理方法来降温，通过增加棉被大量发汗容易导致脱水，对身体不利，B 项说法错误。贫血病人应多吃含蛋白质和铁质较多的食物，C 项说法错误。关节炎的病因复杂，主要与炎症、自身免疫反应、感染、代谢紊乱、创伤、退行性病变等因素有关，寒冷并不是导致关节炎的原因，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6.【答案】B【解析】由于森林的交通条件，森林灭火战斗中地面的消防战士一般不可能携带大量的灭火剂，因此二氧化碳是无法使用的。鼓风机的强风能加快空气流动的速度，带走大量的热量。当燃烧物体的热量被风吹走后，可燃物体的温度就会降低到它的着火点，这时火就会熄灭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7.【答案】D【解析】人的血型由基因决定，具有遗传性。父母双方的血型基因决定子代的血型。已知小蕊和妈妈都是 A 型血，所以，爸爸遗传给小蕊的血型基因可能是 A，也可能是 O，因此，小蕊爸爸的血型基因可能为：AA、AB、AO、BO、OO，因 O 为隐性基因，所以 AA 和 AO 所表现出来的都是 A 型，因此，小蕊爸爸的血型可能是 A 型、B 型、AB 型和 O 型。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8.【答案】D【解析】太阳是距离地球最近的恒星，是太阳系的中心天体，A 选项正确；组成太阳的大气层的气体中，氢约占 71%、氦约占 27%、其他元素占 2%，B 选项正确；太阳的平均密度约为地球的 26%，选项 C 正确；一般认为，太阳大气由内向外由光球层、色球层和日冕层构成，几乎所有的可见光都是由光球层发射出来的，D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9.【答案】B【解析】地球同步卫星运行一周所用的时间与地球的自转周期相同，地球的自转周期为 23 小时 56 分 4 秒，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0.【答案】B【解析】地震的震中集中分布的地区，且呈有规律的带状，叫做地震带。世界上的地震主要集中分布在三大地震带上，即环太平洋地震带、欧亚地震带和海岭地震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1.【答案】B【解析】天气、气候灾害，是指因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暴雨（雪）、雷暴、冰雹、大风、沙尘、龙卷、大（浓）雾、高温、低温、连阴雨、冻雨、霜冻、

结（积）冰、寒潮、干旱、干热风、热浪、洪涝、积涝等因素直接造成的灾害。气象次生、衍生灾害，是指因气象因素引起的山体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森林火灾、酸雨、空气污染等灾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2.【答案】A【解析】大脑活动的能量来源主要依靠葡萄糖，要想使葡萄糖发挥应有的作用，就需要有足够量的维生素 B1 的存在。维生素 B1 是人体能量代谢，特别是糖代谢所必需的，故人体对硫胺的需要量通常与摄取的热量有关。当人体的能量主要来源于糖类时，维生素 B1 的需要量最大。维生素 D 的主要作用是提高肌体对钙、磷的吸收；促进生长和骨骼钙化，促进牙齿健全；通过肠壁增加磷的吸收，并通过肾小管增加磷的再吸收；防止氨基酸通过肾脏损失等。故 A 项错误，B、C、D 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3.【答案】B【解析】松花蛋在制作过程中发生的是化学反应。碱性物质与禽蛋中的蛋白质发生化学反应后，与蛋白质分解出的氨基酸进一步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晶，即“松花”。

B 项错误。甲鱼、桑椹、李子、红糖不能和皮蛋一起食用。肝病患者、缺钙者、骨质疏松者、胃炎、癌症、高血压高血脂、动脉硬化脂肪肝患者忌食。A、C、D 项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4.【答案】C【解析】氢氧化钠，又名烧碱和火碱，是强碱，且含有致癌成分。我国早已严禁使用氢氧化钠来泡发水产品。它进入消化道后与组织蛋白结合成胶样蛋白盐，并使脂肪皂化，导致组织脱水，因此，食用氢氧化钠加工过的食物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C 项错误，与题意相符。B 项，吸氧可增强人体细胞的有氧代谢，加强皮肤营养，使松弛的皮肤增加弹性，减少皱纹；皮肤细胞的代谢功能增强，可减少黑色素沉着，使淤斑减退，美化肌肤。

D 项，碳酸氢钠，俗称小苏打，常被用作发酵剂和膨松剂。A、B、D 项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5.【答案】B【解析】由环境污染引起的温室效应是指地球表面变热的现象，主要是由于现代化工业社会燃烧过多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这些燃料燃烧后释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进入大气造成的。二氧化碳气体具有吸热和隔热的功能，它在大气中增多的后果是使太阳辐射到地球上的热量无法向外层空间散发，导致地球表面温度升高。因此，二氧化碳也被称为温室气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6.【答案】A【解析】白细胞有细胞核，比红细胞大，但数量少，当病菌侵入人体时，白细胞能穿过毛细血管壁，集中到病菌入侵部位，将病菌包围、吞噬。血小板没有细胞核，体积小于红细胞和白细胞，是最小的血细胞，当人体受伤时，血小板会在伤口处凝集，释放与血液凝固有关的物质，形成凝血块堵塞伤口而止血。故 A 项说法错误，B 项说法正确。

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在氧含量高的地方容易与氧结合，在氧含量低的地方又容易与氧分离，这一特性使红细胞具有运输氧的功能。故 C 项说法正确。血浆中含有各种维持人体生命活动所必需的重要物质，此外，血浆中还含有一些体内产生的废物，如尿素。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7.【答案】D【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8.【答案】A【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三）项规定，“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A 项当选。B 项不是公文，排除；C 项，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纪要格式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未规定是否署名，因此加盖印章未定。D 项有发文标志，且是普发性公文，可以不加盖印章。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9.【答案】A【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四项规定：“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故 A 项表述正确。该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故 B 项表述错误。该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确定。”故 C 项表述错误。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故 D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0.【答案】C【解析】公文结尾用语，是各类公文正文结尾时表收束、祈请、指示、强调的结语。在公文结尾时，往往会用充满激情和希望的笔调，勾勒出光明美好的前景，鼓舞人们为实现这一目标去拼搏奋斗，努力进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1.【答案】A【解析】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这里采用通报最为合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2.【答案】A【解析】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A 项错误；请示应一文一事，B 项正确；部门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C 项正确；党委、政府的部门依

据职权可以相互行文，D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53.【答案】A【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54.【答案】C【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5.【答案】C【解析】秦岭—淮河一线是我国年降水量800毫米等降水量线，400毫米等降水量线，是我国一条重要的地理分界线，它大致经过：大兴安岭—张家口—兰州—拉萨—喜马拉雅山脉东部，主要是半湿润与半干旱区分界线。故C项说法错误，当选。其余选项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6.【答案】B【解析】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噪声污染对人、动物、仪器仪表以及建筑物均构成危害，其危害程度主要取决于噪声的频率、强度及暴露时间。根据美国言语听力协会的理论：长期在夜晚接受50分贝的噪音，容易导致心血管疾病；55分贝，会对儿童学习产生负面影响；60分贝，让人从睡梦中惊醒；70分贝，心肌梗死的发病率增加30%左右；超过110分贝，可能导致永久性听力损伤。B项表述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57.【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唯物史观。根据题干表述，“他们奋斗奉献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体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①正确。人的价值就在于创造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即通过自己的活动满足自己所属的社会、他人以及自己的需要。先锋模范人物积极投身于为人民服务的实践，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必由之路，也是拥有幸福人生的根本途径，③正确。题干中没有涉及提高个人素质和社会提供的客观条件，②④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58.【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哲学派别。“天地，含气之自然也”意思是万事万物都是由气构成的，属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某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看

作是世界的本原和统一的物质基础。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主体的心灵，如其感觉、经验、意识、观念或意志等是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与基础，而外部世界中的一切事物则是由这些主观精神所派生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客观精神（如理念、理、绝对精神、绝对观念等）是物质世界的本原。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真正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9.【答案】B【解析】②④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忽视了事物的客观规律。⑥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强调了意识的决定性作用。①③⑤体现了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0.【答案】C【解析】邓小平理论内容的提出时间：①1978 年，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②1982 年，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命题；③1987 年，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④1992 年，提出“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1.【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对称，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功。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A 项属于行政处罚，是具体行政行为；B 选项为行政立法行为，是抽象行政行为；C 选项为政府购买；D 选项为行政强制执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2.【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权利和义务的关系。A 项，权利和义务不可能孤立存在和发展，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正确，排除。B 项，从社会整体上看，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值数量是等同的。

在一个社会，无论权利和义务怎样分配，不管每个社会成员具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怎么样不等，也不管规定权利与规定义务的法条是否相等，在数量关系上，权利和义务总是等值的或等额的。正确，排除。C 项，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特权社会，往往强调义务本位；在民主法治国家，则往往强调权利本位，义务处于次要地位。正确，排除。D 项，权利提供不确定的指引，义务提供确定的指引。权利和义务都有指引人们行为的功能，但它们指引行为的方式以及结果是不同的。权利总是某种有利的，至少一般来说不是人们不希望的后果。而义务总是某种不利的，或一般来说人们不希望发生的。错误，

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D 项。

63.【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管辖。《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ABC项均符合法律条款，排除。D项，《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属于题干中所要求的管辖法院，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D项。

64.【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罪名。A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与题意不符，排除。B项，《刑法》第三百零五条：“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与题意不符，排除。D项，《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小葛捏造该领导贪污受贿的事实对其进行诬告陷害，意图让该领导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D项。

65.【答案】B【解析】《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A、C项正确。该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同时规定，“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以及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为夫妻一方的财产。”B项错误，D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6.【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责任年龄。《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甲十五周岁，实施以上八种犯罪之一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B项，“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B项。

67.【答案】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

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8.【答案】B【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知识产权的主体，这是一种民事权利能力，故 A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故 B 项正确。股东可以不亲自参与股东事务，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D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9.【答案】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而 D 项中的银行分行并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它只是在地方设置的完成总行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0.【答案】B【解析】《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A、C、D 项免责条款无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1.【答案】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的争议事实是损害事实与鸟笼坠落的因果关系，受害人李阿姨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A 项正确，B 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王大爷

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C项错误。李阿姨向王大爷主张精神损失费，应承担证明自己受到精神损害的举证责任，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72.【答案】C【解析】《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即《刑法》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73.【答案】B【解析】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根据《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题甲的父亲死亡是引起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4.【答案】B【解析】《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故A项说法正确。该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故B项说法错误。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故C项说法正确。该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故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5.【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照法律纳税；（6）其他义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76.【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77.【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8.【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依其职权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项权利或强制履行某项义务的处置行为。包含两类：（1）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如人身管束、收容审查；（2）对财产的限制，如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A 项“将醉酒闹事的李某带至派出所约束到酒醒”属于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排除。B 项“将涉嫌销售假货的超市予以查封”、D 项“对涉嫌乱摆摊的崔某的物品予以扣押”属于对财产的限制，排除。C 项，拍卖扣押的财物，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特定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手段保障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得到贯彻落实的一种执法行为。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79.【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A 项，犯罪未遂，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欲达目的而不能）。张某进入小丽家中，正欲盗窃屋内物品时被小丽发现并抓获，张某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不能实行盗窃行为，是欲达目的而不能的情形，故张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B 项，犯罪的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C 项，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D 项，犯罪预备，是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80.【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A、B、C 项均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排除。D 项，《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D 项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D 项。

81.【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监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因此，王某的配偶是王某的第一顺位监护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82.【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刑法原则。A 项，罪刑法定原则是指犯罪及其刑罚都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通常用一句话概括本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符合题意，故当选。B 项，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大的罪，便应当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

就判处轻重相当的刑罚，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不符合题意，当排除。

C项，罪刑自负原则，谁犯了罪，就应当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刑罚只及于犯罪者本人，而不能连累无辜。不符合题意，当排除。D项，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不符合题意，当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83.【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效力。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律生效的前提是法律公布，A项正确，当选。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B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由于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是合法而现在看来是违法的行为，而依照现在的法律处罚他们。“从新原则”是指新法有溯及力。因此，C项说法错误，排除。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但是，不知法不是免于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D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84.【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冲突处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AC项错误，排除。第九十四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B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85.【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民主集中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A、D项错误。C项正确，当选。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区域自治”，不是“民族自治”，B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86.【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主刑种类。根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

类包括：（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87.【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行为能力。《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A项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符合题意，故排除。B项参加某电影的拍摄工作活动并获得报酬500元，视为默认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符合题意，故排除。C项花费20元自行购买相关学习用品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符合题意，故排除。D项捐助行为属于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属于无效行为。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88.【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C项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89.【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A、C、D项均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排除。B项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0.【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因此，A项中甲不享有选举权，乙不一定被剥夺政治权利，说法错误，排除。B项中丙不管有没有精神病，都享有选举权，只是可能由于精神病而无法行使选举权，因此，B项说法错误，排除。C项中丁虽被拘留，但并未提到被剥夺政治权利，因此，丁不享有选举权的说法错误，排除。D项中的戊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但并没有减为有期徒刑，丧失选举权，说法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91.【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紧急避险。《刑法》第二十一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成立条件为：（1）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2）客观上具有正在发生的真实危险。（3）迫不得已而采取的行为。（4）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而造成不应有的危害。A项，警察的行为属于其他排除犯罪事由的法令行为，排除。B项，船长负有救助乘客的职责，关于本人避险的规定不能适用于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排除。C项，在饲养人唆使其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的情况下，动物是饲养人进行不法侵害的工具，此情形下将动物打死打伤，属于正当防卫。排除。D项，船长为了避免轮船倾覆而采取的伤害另外一种较小权益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92.【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责任。A项，《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周某已满十四周岁，应当为抢劫行为负刑事责任。因此，A项说法错误，排除。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但《刑法》中没有对怀孕的妇女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说法错误，排除。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因此，陈某不负刑事责任，C项说法错

误，排除。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王某对抢劫行为需负刑事责任，D项说法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93.【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行政程序法原则。A项，正当程序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决定，尤其是不利决定时，必须遵循正当、公开的程序。不符合题意，排除。B项，依法行政原则，或称合法性原则，是各国行政法的共同理念或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在于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公务组织必须依法行使行政权或者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符合题意，当选。C、D项，公开原则与参与原则是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4.【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法律知识。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因此，A项说法错误，当选。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因此，B项说法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C项，《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因此，C项说法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D项，《物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因此，D项说法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95.【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赠与行为。“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的实质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赠与行为一般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完成，即签订赠与合同（也有口头合同和其它形式）。题干中顾客扫码打赏属于赠与行为。因此，C项正确，当选。顾客消费后打赏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不是道德义务，因此B项说法错误，排除。且服务员是建议顾客扫码打赏而不是强迫顾客打赏，因此，A、D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96.【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直接故意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

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题干中赵某私拉电线是出于防止柑橘被偷的心理，明知道可能会有人来偷柑橘导致触电，但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对此，赵某的主观心态属于间接故意。因此，B项正确，当选。A、C、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7.【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适用范围。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甲抢劫致人死亡按刑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保护管辖原则，甲的行为受我国法律约束。因此，A项说法错误，排除。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属地管辖原则，乙的行为受我国法律约束，B项说法错误，排除。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故意杀人罪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属人管辖原则，丙的行为受我国法律约束，C项说法错误，排除。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根据属人管辖原则，丁的行为受我国法律约束。D项说法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98.【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累犯。累犯包括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9.【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由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构成，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之为经济权利。一是再现作品获得报酬权，二是演绎权。因此，本题A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100.【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正当防卫的成立。甲的行为构成假想防卫，因甲主观

上没有加害乙的意图，客观的方法上也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因乙心脏病发而导致死亡，因此，题干中描述的案件属于意外事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